元智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辦法

(原名:元智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元智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處理辦法	元智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 籍處理辦法	修改法規名稱
第一條	第一條	新增法源依據
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本法係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之一訂定之。	
第四條 <u>入學考試及報到:</u> 一、學生報名入學考試,本校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未能應試者,得申請退費。 二、經各入學考試錄取本校之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得以通訊方式 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	新 增 學 生 無 法 應 試 時 , 得 申 請 退 費 。
第六條	第六條	整併相關條文並增訂
學生選課及上課方式之規定: 一、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二、學生所修學分數如未達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三、學生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者,調其就近跨校修讀課程;並得視個案情形,不受本校校際選課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輔以同步、非同步混合教學之遠距教學協助其修讀課程。 五、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適應及學習需要,協助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交換或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等	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學生所修學分數如未達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協助學生就近就讀或上課方式。
<u>之資格。</u> 第七條	第七條	整併相關條文。
學生休學、退學、退費及修業期限之規定: 一、 當學期學生辦理休學不受期末考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也不須繳納相關學雜費用,已繳費者,學	學生辦理休學不受期末考開始後不得申請 休學規定之限制;也不須繳納相關學雜費 用,已繳費者,學校得退回其相關學雜費 用;休學二學年期滿後仍無法復學者,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校得退回其相關學雜費用。 二、休學二學年期滿後仍無法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二年。 三、當學期學生辦理退學不受退學時間點限制,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 四、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 科目學分者,得予以專案再延長其修	專案申請再延長二年。	
業年限二年。 第八條 學生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之規定: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或自行登錄請假系統)向學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	第八條 學生辦理退學不受退學時間點限制,學校 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	新增放寬請假、成績 考核及學分抵免之規 定。
定限制。 二、 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三、 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四、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第九條 調整學生畢業資格條件: 一、 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其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等)之學習內容及學習時數。 二、 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等),提供其替代方案。	第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 分者,得予以專案再延長其修業年限一年。	調整學生畢業資格條件。
第十條 本校應瞭解學生身心適應、課業學習、職 涯輔導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 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其渡過重大災害。		適時輔導並提供資源,協助學生渡過重 大災害。
第 <u>十一</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 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 時亦同	原條次調整

【附件二】

<u>元智大學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辦法</u>(修正草案) (原名:元智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104.09.30 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修正草案

- 第一條 <u>本校為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學習權益,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u> 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及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之一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其修業及學籍處理得適用本法。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四條 入學考試及報到:
 - 一、<u>學生報名入學考試,本校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未能應試者,得申請退</u>費。
 - 二、<u>經各入學考試錄取本校之學生</u>,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 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第五條 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期滿後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再延長一年。 第六條 學生選課及上課方式之規定:
 - 一、 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 二、學生所修學分數如未達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 費。
 - 三、<u>學生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者</u>,本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協調其就 近跨校修讀課程;並得視個案情形,不受本校校際選課未開課程及修讀 科目學分數限制。
 - 四、 本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輔以同步、非同步混合教學之遠距教學協助其修讀課程。
 - 五、<u>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適應及學習需要,協助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u> 研修、交換或參與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第七條 學生休學、退學、退費及修業期限之規定:

- 一、 <u>當學期</u>學生辦理休學不受期末考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也不 須繳納相關學雜費用,已繳費者,學校得退回其相關學雜費用。
- 二、 休學二學年期滿後仍無法復學者,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二年。
- 三、 當學期學生辦理退學不受退學時間點限制,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
- 四、<u>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予以專案再延長其修</u> 業年限二年。

第八條 學生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之規定:

- 一、<u>學生得以通訊方式(或自行登錄請假系統)向學校請假及檢具相關證明補</u> <u>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勒令休學規定限</u> 制。
- 二、 本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

- 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三、 本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四、 本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第九條 調整學生畢業資格條件:

- 一、本校得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其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等)之學習內容及學習時數。
- 二、 本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證照考試等),提供其替代 方案。
- 第十條 <u>本校應瞭解學生身心適應、課業學習、職涯輔導之實際需求</u>,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其渡過重大災害。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元智大學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有關修業及學籍處理辦法(現行條文)

104.09.30 104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法係依本校學則第六十四條之一訂定之。
- 第二條 凡突遭重大災害而無法正常學習之學生,其修業及學籍處理得適用本法。
- 第三條 本法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
- 第四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得以通訊方式辦理報到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
- 第五條 學生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期滿後仍無法入學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再延長一年。
- 第六條 學生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學生所修學分數如未達最低應 修科目學分數,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 第七條 學生辦理休學不受期末考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也不須繳納相關學 雜費用,已繳費者,學校得退回其相關學雜費用;休學二學年期滿後仍無法復 學者,得專案申請再延長二年。
- 第八條 學生辦理退學不受退學時間點限制,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
- 第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得予以專案再延長其修業年限 一年。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 處理原則

104.07.23

依大學法第 28 條及專科學校法第 38 條之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 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本部備查,惟經教育主管機關 認定屬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學校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 修業機制,協助學生渡過重大災害。

壹、影響學生正常學習重大災害之認定

本處理原則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由教育主管 機關認定之。

貳、彈性修業機制之建立

一、 入學考試及資格

- (一)報名入學考試:請學校協助提供考場應試服務;如學生未能應 試,得申請退費。
- (二)招生報到: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辦理報到及檢具 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三)保留入學資格: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保留入 學資格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雜費用;保留入學資格期滿仍無法入學 者,得視個案需求專案延長保留入學資格期限。

二、 註冊、繳費及選課

(一)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及學分:學校選課機制得予放寬,使學生 選課不受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數限制。

(二)註冊及繳費:

- 1. 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 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 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 修學分數繳交學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三)跨校選課:

1. 學生如有就近修課之特殊需求,學校得予主動聯繫鄰近學校,

協調學生就近跨校修讀課程;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收取學分費。

- 學校跨校選課條件得予放寬,使學生選課不受重補修課程、 原就讀學校未開課程及修讀科目學分數限制。
- (四)資格權利之保留: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協助 學生保留赴境外修讀雙聯學位、研修或交換之資格;參與職訓 課程、建教或產學合作計畫等之資格。

三、 請假、成績考核及學分抵免

- (一)**修課方式:**學校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得以彈性措施, 如同步或非同步之遠距教學協助學生修讀課程。
- (二)缺課請假: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請假及檢具相關 證明補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不受缺課扣考、 勒令休學規定限制。
- (三)成績考核:學校得依科目性質,調整成績評定方式,以補考或 其他補救措施處理科目成績,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四)學分抵免:學校得予放寬學生申請抵免之科目學分數 ∞ 轉情量
- (五)轉系: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協助學生轉入適當系所修讀。

四、 休退學、復學、退費及修業期限

- (一)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休學及檢具相關證明補 辦程序,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毋須註冊及繳納相關學 雜費用,不受期末考試開始後不得申請休學規定之限制;休學 期限屆滿仍無法復學者,得予專案延長休學期限。
- (二)學校得退回相關學雜費用,不受學生退學時間點限制。
- (三)學校得審酌學生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使學生不受學業成績不 及格退學規定限制。
- (四)若學生復學時遇有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 至適當學系所修業,且系所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
- (五)若學生修業期限屆滿仍無法修畢應修科目學分者,學校得專案 延長其修業期限。

五、 畢業資格條件

- (一)畢業應修科目學分:學校依課程之科目性質,酌情調整課程(如實習、體育及服務學習)之學習內涵及學習時數。
- (二)其他畢業資格條件:學校得放寬學生畢業資格條件(如英文檢定、 證照考試),提供學生替代方案。

參、 處理機制及個案適用之應行程序

- (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由學校納入學則規範。
- (二)各個案適用前開彈性修業機制之範圍及方式(如保留入學資格、 就近跨校選課、學分抵免、成績考核、出勤請假、延長休學及 修業期限等),應經學校教務相關會議通過後辦理。

肆、其他配套措施

(一)啟動關懷輔導機制:瞭解學生身心狀況、課業學習、職涯輔導 之實際需求,適時轉介相關單位,以提供所需資源,協助學生 渡過重大災害。

(二)個案追蹤機制:

- 1. **建立專案輔導單一窗口**:學校得自行指派專人或專責單位(如校安中心或教務處)追蹤個案現況及後續修業情形。
- 建立訊息彙整及回報機制:為避免訊息落差或反覆打擾學生, 學校應循校安系統彙整各個案現況、專案輔導結果、學校提 供配套措施及後續修業情形等資訊,並依本部規定時程進行 回報,統一訊息來源。
- (三)啟動緊急舒困措施:學校得啟動緊急舒困助學金,從寬給予學 生助學扶助。

(四)協助學生隨班附讀修讀推廣教育學分:

- 學校得審的學生修課意願,酌情以隨班附讀方式安排其修讀 推廣教育學分及發給學分證明,作為學生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入學考試資格;經入學考試錄取,所修學分酌情予以抵免。
- 2. 學校得視個案情形,酌情優待推廣教育學分費。
- (五)維護學生隱私:學校處理學生就學事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事宜。

【討論案十二】

提案單位: 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名稱:「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 基準」審議案

提案說明:

- 一、依據「元智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 要點」第7條及第8條。
- 二、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自 113 學年起不採用招生分組,故增訂「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

提案程序: 113/05/01 112-8 教務會議審議

相關附件:

- 一、元智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 二、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基準

議決事項:是否通過「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 文之認定基準」審議案?

元智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111.03.30 110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新增訂定通過 111.05.23 臺教高(二)字第 1110046489 號函備查 112.03.01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 112.06.17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20053227 號函備查 113.01.03 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 113.02.2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30014184 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 定準則、元智大學學則及元智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本要 點。
- 第二條 本校授予之各級學位係指學士、碩士、博士學位。

各級各類學位授予要件應訂定於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之學位修業規定,且應考量各類學位層級、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實習規定、畢業條件與各類學位所應具備核心能力、專業素養及需通過各類考核項目,經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課程委員會規劃,提交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碩博士學位授予要件,包括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 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論文。

- 第三條 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中、英文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且依據各系、所、學位學程之發展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第四條 各系 (所、學位學程、班、組)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系 (所、學位學程、班、組)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第五條 各類學位中、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 他相關規定,經教務處彙整後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 第六條 修讀學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經考核 成績合格者,且符合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
- 第七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本校學則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數,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始得授予碩士學位。

藝術類、設計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專業實務類碩士生,其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第二、三項之各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如下:

- 一、藝術類、設計類:於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 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領域,其作品連同書面 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二、應用科技類:於生命科學、環境、物理及化學、數學及統計、資訊通訊、 工程及工程業、製造、建築及營建、農業、運輸及其他科技領域,有專

利、技術移轉或創新之成果;或個案研究獲全國性或國際性技術競賽獎項;或產學合作、技術應用及衍生或改善專案等成果,其成果連同技術報告之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 三、體育運動類:於休閒運動、競技、體育運動領域,本人或其經指定指導之 運動員參加重大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其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之 學理分析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其賽會範圍依主管機關公告。
- 四、專業實務類:指研究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專業實務報告,係指碩士生之研究主題涉及實務應用者,強調研究內容的實務性,可以研究專題或短篇論文代替學術性碩士論文。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採計基準及應 送繳資料,由各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 相當,並經院系(所、學位學程、班、組)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 位修業規定。

第八條 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完成應修課程與學分數,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得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博士學位候選人依法修業期滿,符合畢業條件並提出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士學位。

藝術類、設計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生,其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博士班,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其認定範圍依第七條第四項第一、二、三款規定辦理。

前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採計基準及應送繳資料,由各 系(所、學位學程、班、組)訂定;其基準應與該級論文水準相當,並經院系 (所、學位學程、班、組)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納入學位修業規定。

- 第九條 第七條及第八條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之資料形式,得為紙本、磁碟、光碟或其他電子儲存媒介。
- 第十條 第七條第二、三項替代碩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及專業實務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 一、藝術類、設計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 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 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 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 第十一條 第八條第三項替代博士論文之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應包括之內容項目,比 照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類學位證書內容應包含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院、系、所、學位學程名 稱、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

凡符合下列註記事項之一者,得於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上註記。

- 一、申請補發證明書者,並應包括補發證明書日期。
- 二、符合修讀本校或他校輔系(所、學位學程)或雙主修之學位授予要件者, 應另加註學校及學系名稱。
- 三、符合本校專業課程學程化之修業規定者,得於學位證書加註主修領域 及 所修學程名稱(不含學分學程及跨領域學程)。
- 第十三條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學士班延畢生已修畢應修科目與學分數,惟不符畢業條件,於學期間取得相關證明並提出申請者,得不受前項限制。前項申請者若尚有修習其他不影響畢業之科目學分,需先完成課程停修後,始得申請。

研究生若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於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繳交論文後,得以 其符合畢業條件之月份時,授予學位證書。

學位證書頒給作業,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

- 第十四條 經教育部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處理原 則如下:
 - 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調整名稱。自核准生效日起,其學生學歷證明文 件應登載新院、系、所、學位學程名稱及授予學位名稱。
 - 二、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停招。若學生經輔導並協助轉入相關院、系、 所、學位學程就讀,依其轉入後之院、系、所、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並登 載學位證書。
 - 三、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分組。學籍分組須依增設、調整系(所)程序規 定需經教育部核准,且學位證書須登載。因教學需要所作之招生分組,不 得於學位證書登載。
- 第十五條 依本校學則第九條、元智大學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十三條及元 智大學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第十條規定,經撤銷學位者,教務處應 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 相關機關(構)。
- 第十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二】

元智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 之認定基準

113.03.19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9 112 學年度第 7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05.01 112 學年度第 8 次教務會議草案

- 第一條 依據「元智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 要點」及「元智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
- 第二條 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
 - 一、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實務議題為主,報告格式比照本 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條例撰寫。
 - 二、專業實務報告章節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
 - (一)緒論(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個案描述)。
 - (二)研究個案背景及現況分析。
 - (三)學理基礎、研究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
 - (四)研究結果。
 - (五)成果貢獻。
 - (六)參考文獻。
- 第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元智大學碩、博士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元智大學 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 第四條 本認定基準經系務、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核備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名稱:「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與「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士班」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核備案。

提案說明:

一、依據元智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 (學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本學系規定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本學系 及加修學系各一篇碩士或博士論文,其題目與內涵應有所不同,倘與本學系所 另訂有「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 修資格畢業者,不受前項限制。……」。

相關附件:

- 一、「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與「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士班」共同指導論文 合作協議書
- 二、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所務會議紀錄
- 三、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士班系務會議紀錄
- 四、工程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 提案程序: 113/01/09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113/03/07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113/03/18 工程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113/05/01 112-8 教務會議核備
- 議決事項:是否通過「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與「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士 班」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核備案

元智大學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與「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士班」 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

113.01.09 112-05 生技所所務會議通過 113.03.07 112-07 化材系系務會議通過 113.03.18 112-06 工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與「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雙方)為鼓勵學生跨院、跨領域研究,並增加雙方研究與教學之實質合作,特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訂定本協議。
- 二、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 論文主題與內容應涵蓋雙方之研究領域,並依雙方學位授予規定,進行畢業 論文之撰寫及審查,畢業論文格式應符合學生所屬系所之格式規範。
- 三、雙主修學生之畢業論文須由雙方共同組成委員會進行審查,於滿足雙方修課 學分規定及碩士學位論文撰寫,並經共同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舉行學位考 試。
- 四、雙主修學生通過兩系所共同辦理之學位考試,即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不受 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之須完成加修系所學位論文之限制。
- 五、其他雙主修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並参照雙方各年度 雙主修修業規定辦理。
- 六、本協議經雙方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需經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通過後實施, 再送教務會議備查。本協議書製成一式三份,由協議簽署雙方及教務處各自 保存,修正時亦同。
- 七、本協議自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延長,每次以五年為限。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 所長

華

民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主任

28

日

蓝旗作

國

113

年

3

月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 一百一十二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紀錄

會議編碼: MIT-BI11205 (A)

會議時間: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會議地點:生技所教學研討室(R2711B)

主 席:藍祺偉所長

出席人員:魏毓宏老師、黃麗芬老師、陳姍玗老師、簡志青老師

請假人員:無紀 錄:洪毓華

記 錄 全 文

壹、討論議題

一、元智大學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與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所)共同指導 論文合作協議書討論案

決議:通過,元智大學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與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所)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訂定如附件一。

二~三、(略)

貳、臨時動議: (略)

參、散會

【附件三】

元智大學 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 112 學年度第第三次環境安全衛生會議、暨第七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年3月7日(星期三)中午12:20-14:00

會議地點:2207 會議室 主席:藍祺偉主任

出席:尹庚鳴老師、王清海老師、何政恩老師、<u>吳和生老師</u>、林秀麗老師、林錕松老師、邱冠雄老師、

洪信國老師、洪逸明老師、孫一明老師、孫安正老師、陳永信老師、黃駿老師、傳薈如老師、

張幼珍老師、楊博智老師、廖建勛老師、廖朝光老師、謝建德老師 列席:李忠鋑先生、林藝雅小姐、洪慧卿小姐、許嘉慧小姐、鄧雅文小姐

請假:如劃底線 記錄:李育枝

※會議議程※

壹、 環境安全衛生會議

請見另附資料

貳、 系務會議

【報告案】

一、 系務報告

*(略)

【討論案】

一、 111-2 學期英語授課申請核備案

說明:

- 1. (略)
- 2. (略)
- 3. (略)
- 4. 元智大學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與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所)共同指導論文合作協議書討論案

決議:內容修訂,准予核備。

二、 新應聘教授相關資料

(略)

三、112學年度各級必選修課目表討論案

(略)

四、 113 學年度開課學分數討論案(略)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

元智大學工程學院 112 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編碼:MT09-EG11206

會議時間:113年3月18日(星期一)12:00

會議地點:R2108 工程學院會議室

主 席:孫一明院長

出席人員:機械系-江右君主任、林育才副教授、陳傳生副教授

化材系-藍祺偉主任、謝建德教授、林秀麗副教授

工管系-丁慶榮教授、鄭元杰教授

英語學士班-黃麗芬主任、樂代義助理教授

生技所-藍祺偉所長、魏毓宏教授

列席人員:工學院-陳伊柔小姐 請假人員:工管系-蔡介元主任

記 錄:許惠玲

紀錄全文

壹、討論提案

第一案~第三案 (略)

第四案 「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與「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士班」共同指導論 文合作協議書審議案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碩、博士班學生修讀其他系所(學 位學程)為雙主修者,除需修滿本學系規定科目學分外,並應完成本學系及加修學 系各一篇碩士或博士論文,其題目與內涵應有所不同,倘與本學系所另訂有「共同 指導論文合 作協議」,經共同辦理學位考試,以共同論文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者, 不受前項限制。……」
- 二、「生物科技與工程研究所」與「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學系碩士班」共同指導論文合 作協議書,如議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略)

貳、臨時動議:(略)

參、散會(13:10)

112-06 工學院院務會議紀錄 Page 1 of 1